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
承辦單位：操作組(岡山廠)
承辦人：施智敏
電話：07-6241168#128
傳真：07-6241175
電子信箱：sp16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087008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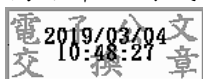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所函報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之各里回饋金實施計畫及107年度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支用情形表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回饋辦法）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規定，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2月15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800676300號函及同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800772500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公所108年1月31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830177800號函及108年2月12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83020580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公所函報之回饋金實施計畫及107年度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支用情形表，均經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實質初審在案；本府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予以核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

岡山區公所 1080304



10830308800

市長 韓國瑜

裝

訂



線

